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



目 錄

開會程序 _____	1
議 程 _____	2
1、報告事項 _____	3
2、承認事項 _____	3
3、討論事項 _____	4
4、臨時動議 _____	4
附 件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_____	5
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_____	6
3、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_____	7
4、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_____	27
5、「董事會議事規範」1.1 版 _____	28
附 錄	
1、公司章程 _____	35
2、股東會議事規則 _____	40
3、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_____	46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整
- 二、 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 三、 宣 佈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 主 席 致 詞
- 五、 報 告 事 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 承 認 事 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 論 事 項：
 - 1、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監察人查核完畢，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7,914,084元(不含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1%，計新台幣379,141元，員工酬勞7%，計新台幣2,653,986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案業經107年3月1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1.1版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6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現金1.0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派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政鴻先生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更換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原任吳宗寶先生改為吳政鴻先生，新任董事代表人吳政鴻先生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代表人吳政鴻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維田科技 107 年度股東常會，106 年在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維田科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股票順利掛牌上櫃，在投資大眾的期待下經營的壓力更大了。過去一年我們的不銹鋼模組化全防水系列產品市占率大幅提高，並完成了第二代防爆系列產品的認證，在電力電網應用方面亦完成了六個產品的開發及認證，除此之外，工業物聯網方面也因具有軟硬體整合的能力順利拿到幾個大型專案，另集團策略性投資新加坡公司強化在東南亞市場的行銷佈局，相信透過產品及行銷的佈局可大幅提升維田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106 年的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台幣伍億陸仟柒佰萬元，相較於 105 年約 1% 的成長，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參仟零柒拾陸萬元。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67,824	100%	560,692	100%	7,132	1%
營業成本	365,042	64%	348,768	62%	16,274	5%
營業毛利	202,782	36%	211,924	38%	-9,142	-4%
營業費用	161,791	28%	158,906	28%	2,885	2%
營業利益	40,991	7%	53,018	9%	-12,027	-23%
業外收入	4,316	1%	1,486	0%	2,830	190%
業外支出	10,977	2%	532	0%	10,445	1963%
稅前淨利	34,330	6%	53,972	10%	-19,642	-36%
所得稅	3,563	1%	12,454	2%	-8,891	-71%
合併淨利	30,767	5%	41,518	7%	-10,751	-26%

展望 107 年，先前推出的模組化不銹鋼全防水產品獲得客戶認同，帶動食品、化工及製藥等相關應用產業有大幅成長，不僅可提供生產經濟規模亦可維持較穩定獲利，還有車載、二代防爆等產品備受期待；另中國子公司在車載、電力及 IOT 產品領域的長期投資也逐步開花結果，對於集團 107 年的業績將有相當的挹注。在軟硬體整合方面將持續投入工業 4.0 及機器視覺產品的整合及應用，在 107 年將陸續發表多協定閘道器及 AI 的產品逐步轉型為產業智能化全方位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的專家。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對維田科技的支持，上櫃之後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將會持續努力不懈締造更亮眼的營運成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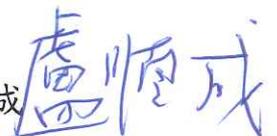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此 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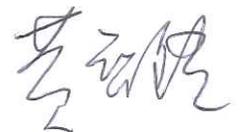
監察人： 盧順成



李員吉



黃智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客戶約占營業收入之 92%，係維田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外銷客戶組成個體，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911	25	\$ 199,015	4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6,190	7	41,6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8,044	6	39,6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四)	9,563	2	5,7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11,096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3,734	13	77,49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9,556	2	5,2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998</u>	<u>55</u>	<u>379,74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3,571	13	42,46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194,587	31	13,404	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67	-	1,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47	1	2,4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2,127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520	-	1,3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4,415</u>	<u>45</u>	<u>62,821</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413</u>	<u>100</u>	<u>\$ 442,5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 30,401	5	\$ 30,60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37	-	3,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8,508	5	27,8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29	-	3,6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6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5,701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6	-	1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42	-	1,9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34</u>	<u>11</u>	<u>68,00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4,299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4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428	-	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727</u>	<u>20</u>	<u>8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7,461</u>	<u>31</u>	<u>68,833</u>	<u>16</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43	247,847	5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8	70,11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73	3	12,8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9	1	2,6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88	5	43,41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480	9	58,89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73)	(1)	(3,119)	(1)
3XXX	權益總計	<u>430,952</u>	<u>69</u>	<u>373,735</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8,413</u>	<u>100</u>	<u>\$ 442,5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514,892	100	\$ 513,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373,620</u>	<u>72</u>	<u>354,036</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41,272	28	159,316	31
5910	聯屬公司間 (未) 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95</u>)	-	<u>2,37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41,177</u>	<u>28</u>	<u>161,689</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358	7	39,047	8
6200	管理費用	46,923	9	48,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59</u>	<u>5</u>	<u>20,3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140</u>	<u>21</u>	<u>107,72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3,037</u>	<u>7</u>	<u>53,96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528	-	718	-
7110	租金收入	128	-	146	-
7190	其他收入	684	-	12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二六)	(<u>9,184</u>)	(<u>2</u>)	(<u>1,422</u>)	-
7590	什項支出	(<u>148</u>)	-	-	-
7510	利息費用	(<u>164</u>)	-	(<u>45</u>)	-
7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10,000</u>	<u>2</u>	(<u>3,0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4</u>	-	(<u>3,5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881	7	\$ 50,4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114</u>	<u>1</u>	<u>8,889</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767</u>	<u>6</u>	<u>41,51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1,354)</u>	<u>-</u>	<u>(4,41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13</u>	<u>6</u>	<u>\$ 37,10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67	6	\$ 41,51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0,767</u>	<u>6</u>	<u>\$ 41,51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13	6	\$ 37,10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9,413</u>	<u>6</u>	<u>\$ 37,10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23</u>		<u>\$ 1.68</u>	
9850	稀 釋	<u>\$ 1.23</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 202,847	\$ 21,759	\$ 8,634	\$ 2,651	\$ 43,263	\$ 1,295	\$ 302,710				
B1	-	-	4,187	-	(4,187)	-	-				
B5	-	-	-	-	(37,176)	-	(37,176)				
E1	45,000	60,750	-	-	-	-	83,489				
C15	-	(12,392)	-	-	-	-	(12,392)				
D1	-	-	-	-	41,518	-	41,518				
D3	-	-	-	-	-	-	(4,414)				
Z1	247,847	70,117	12,821	2,651	43,418	(3,119)	373,735				
B1	-	-	4,152	-	(4,152)	-	-				
B3	-	-	-	468	(468)	-	-				
B5	-	-	-	-	(37,177)	-	(37,177)				
E1	23,200	41,781	-	-	-	-	64,981				
D1	-	-	-	-	30,767	-	30,767				
D3	-	-	-	-	-	-	(1,354)				
Z1	\$ 271,047	\$ 111,898	\$ 16,973	\$ 3,119	\$ 32,388	(\$ 4,473)	\$ 430,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881	\$ 50,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0	5,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	3,959
A20900	利息費用	164	45
A21200	利息收入	(528)	(7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0,000)	3,08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 益	95	(2,3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80	(7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3,849)	11,0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237)	15,535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2,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1)	3,9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01)	(1,1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32)	(4,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8	(84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0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7	(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36	79,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4	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3)	(9,8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09	69,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90)	(12,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52)	(16,3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18)	(5,8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4	\$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096	5,31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05)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965)	(29,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2)	(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77)	(49,56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4,981	83,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652	28,8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04)	69,1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15	129,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11	\$ 199,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

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之外銷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3%，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外銷客戶組成個體，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養

鄭得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774	33	\$ 243,465	5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6,190	7	41,6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0,789	9	47,41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94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06,189	16	93,38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50	3	8,55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5,540	68	434,419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4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197,783	30	19,284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361	-	1,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85	1	2,4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5	1	3,305	1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520	-	1,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692	32	27,823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3,232	100	\$ 462,24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 43,023	7	\$ 39,01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657	6	40,44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29	-	4,4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6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701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6	-	1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27	1	3,6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553	15	87,678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4,299	1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4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428	-	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727	19	829	-
2XXX	負債總計	222,280	34	88,507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42	247,847	54
3200	資本公積	111,898	17	70,1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73	3	12,8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9	-	2,6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88	5	43,41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480	8	58,89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73)	(1)	(3,119)	(1)
3XXX	權益總計	430,952	66	373,735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3,232	100	\$ 462,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567,824	100	\$ 560,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u>365,042</u>	<u>64</u>	<u>348,768</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202,782</u>	<u>36</u>	<u>211,924</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4,495	8	47,892	9
6200	管理費用	73,940	13	75,87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356</u>	<u>8</u>	<u>35,14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791</u>	<u>29</u>	<u>158,90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40,991</u>	<u>7</u>	<u>53,01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6	-	432	-
7110	租金收入	128	-	146	-
7190	其他收入	3,712	1	344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10,179)	(2)	564	-
76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 註四)	(3)	-	(14)	-
7590	什項支出	(452)	-	(475)	-
7510	利息費用	(167)	-	(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四及十一)	(17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661)	(1)	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4,330	6	\$	53,972	10
7950		<u>3,563</u>	<u>1</u>		<u>12,454</u>	<u>2</u>
8200		<u>30,767</u>	<u>5</u>		<u>41,51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u>1,354</u>	<u>-</u>	(<u>4,414</u>	<u>(1)</u>
8500	\$	<u>29,413</u>	<u>5</u>	\$	<u>37,10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	30,767	5	\$	41,518	7
8620		<u>-</u>	<u>-</u>		<u>-</u>	<u>-</u>
8600	\$	<u>30,767</u>	<u>5</u>	\$	<u>41,51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9,413	5	\$	37,104	7
8720		<u>-</u>	<u>-</u>		<u>-</u>	<u>-</u>
8700	\$	<u>29,413</u>	<u>5</u>	\$	<u>37,10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u>1.23</u>		\$	<u>1.68</u>	
9850	\$	<u>1.23</u>		\$	<u>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 202,847	\$ 21,759	\$ 8,634	\$ 43,263	\$ 1,295	\$ 302,710	
B1	-	-	4,187	(4,187)	-	-	
B5	-	-	-	(37,176)	-	(37,176)	
E1	45,000	60,750	-	-	-	83,489	
C15	-	(12,392)	-	-	-	(12,392)	
D1	-	-	-	41,518	-	41,518	
D3	-	-	-	-	(4,414)	(4,414)	
Z1	247,847	70,117	12,821	43,418	(3,119)	373,735	
B1	-	-	4,152	(4,152)	-	-	
B3	-	-	-	(468)	-	-	
B5	-	-	-	(37,177)	-	(37,177)	
E1	23,200	41,781	-	-	-	64,981	
D1	-	-	-	30,767	-	30,767	
D3	-	-	-	-	(1,354)	(1,354)	
Z1	\$ 271,047	\$ 111,898	\$ 16,973	\$ 32,388	(\$ 4,473)	\$ 430,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330	\$ 53,9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4	8,817
A20200	攤銷費用	1,994	4,489
A20900	利息費用	167	43
A21200	利息收入	(476)	(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376)	6,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4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802)	22,44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2,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99)	(5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008	(5,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0)	(26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0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9	(3,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60	83,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	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	(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6)	(14,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6</u>	<u>69,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90)	(12,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610)	(7,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10	\$ 11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131)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949)	(19,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2)	(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77)	(49,56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4,981	83,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652	28,8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	(3,6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691)	74,4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65	169,0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74	\$ 243,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336
106年淨利	30,766,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76,69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3,74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7,957,853</u>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每股1元)	<u>(27,104,66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53,189</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製訂日期： 98 年 06 月 17 日
變更日期： 107 年 04 月 25 日
版 次：1.1 總頁數：7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4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核准：

審查：

製訂：

一、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參考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四、定義

無。

五、程序

5.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本規範 5.10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 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6) 前項及 5.1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8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5.9 議案討論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 5.6 規定。

5.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報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 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11 表決(一)

-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a)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b) 唱名表決。
 - c) 投票表決。
 - d)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5.13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5.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5.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14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a)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b) 主席之姓名。
 - c)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d)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e) 紀錄之姓名。
 - f) 報告事項。
 - 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5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3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i)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上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 5.10 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駛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1)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
- 2) 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3) 重大技術合作、銀行融資及代理契約之核可。

- 4)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商業合約、銀行融資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7)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六、發行與管制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七、附件

無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lex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少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訂日期：105年06月13日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4. 定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5. 程序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代理出席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8 股東會出席股數、開會及流會

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議案討論

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0 股東發言權

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1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0.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議案之表決

- 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選舉董事、監察人
-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休會、續行集會

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6. 發行與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1,046,6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7,104,664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52,55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5,255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07 年 04 月 0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傳德	730,060	2.69%
董 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鴻	2,234,868	8.25%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1,250,000	4.61%
董 事	張建偉	154,880	0.57%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
獨立董事	李淑華	0	0%
獨立董事	紀千田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369,808	16.12%
監 察 人	盧順成	136,577	0.50%
監 察 人	李員吉	201,007	0.74%
監 察 人	黃智銘	83,000	0.31%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20,584	1.55%